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尼日尔*

[接收日期：2018年1月17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目录

	页次
缩略语.....	3
一. 国家概况.....	5
A. 地理特征.....	5
B. 人口、社会和文化特征.....	5
C. 经济特征.....	8
D.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司法结构.....	8
二. 经济数据.....	12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总框架.....	13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	13
B. 国家层面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16
C. 国家层面促进人权的框架.....	19
D. 国家报告提交进程.....	20

缩略语

AGR	创收活动
ANLTP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署
ANPE	国家促进就业署
ARMF	增加妇女现金收入
BNDA	尼日尔版权局
CARENI	尼日尔退休金自主管理机构
CCFN	法国－尼日尔文化中心
CCI	各行业劳资协议
CDTN	尼日尔劳工民主联合会
CEDE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CESOC	经济、社会和文化理事会
CET	技校
CFDC	社区发展培训中心
CFM	职业培训中心
CGT	劳工总会
CMCAN	尼日尔皮革业和手工业中心
CNCLTP	国家协调和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CNDS	社会对话全国委员会
CNPN	尼日尔全国雇主理事会
CNSS	国家社会保险金管理局
CNT	尼日尔劳工联合会
CONIPRAT	尼日尔打击有害传统习俗委员会
COSYNA	非并入工会协调中心
CPN	孕检
CSI	综合卫生中心
CV	简历
DGI	税务总局
DNPGCA	国家预防和管理粮食危机机制
DPG	总体政策声明
DUDH	世界人权宣言
EDSN/MICS	人口和健康多指标类集调查
EFPT	职业技术教育与培训
ERA	另类农村学校
FAFPCA	支持继续职业培训和学徒基金
FDS	国防和安全部队
FOP	雇主组织联合会
FPT	职业技术培训
IEC/CCC	促进行为改变的信息、教育和宣传：尼日尔性别平等倡议
INS	国家统计局
LOSEN	尼日尔教育系统定位法

Luxdev	卢森堡发展合作署
MEP/A/PLN/EC	初等教育、扫盲、推广民族语言和公民教育部
MEP/T	职业技术教育部
MGF	女性外阴残割
MJ/S	青年和体育部
MP/PF/PE	人口、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保护部
NTIC	信息通信新技术
OIT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ONEP	国家就业和职业培训观察所
ONG	非政府组织
ONPPC	国家药品和化学品办公室
PCIME	儿童疾病统筹
PCR	失业者适应新情况方案
PDDE	教育发展十年计划
PDES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PDS	卫生发展计划
PEBAC	立足社区保护儿童实验方案
PEV	扩大疫苗接种计划
PF	金融合作伙伴
PIB	国内生产总值
PIPME	融入中小型企业方案
PNG	国家性别平等政策
PSEF	部门教育和培训方案
PTME	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
PUD	年轻的高等学校毕业生融入方案
PVVIH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携带者
RCCM	商业和动产信贷登记簿
SAFEM	妇女手工艺品国际展览会
SDR	农村发展战略
SDRP	加速发展和减贫战略
SEN	新生儿基本护理
SMIG	各行业最低保障工资
SNS	国家安全储备
SONIPHAR	尼日尔制药业协会
SONNE	产妇和新生儿基本护理
SONU	产妇和新生儿急诊
STN	尼日尔工人工会
UNESCO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
VBG	性别暴力
VIH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一. 国家概况

A. 地理特征

1. 尼日尔位于西非东部撒哈拉沙漠地区，是一个面积为 1 267 000 平方公里的内陆国家。撒哈拉沙漠地区占尼日尔领土的三分之二。
2. 尼日尔北与阿尔及利亚和利比亚接壤，南同尼日利亚和贝宁交界，东与乍得毗邻，西同马里和布基纳法索相邻。
3. 水道网由尼日尔河、马拉迪的科马杜古约贝河和古比水道、乍得湖、马达卢恩法湖和吉迪穆尼湖以及众多永久性和半永久性池沼组成。不过，沙洲和尼日尔河流量下降是尼日尔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
4. 作为一个欠发达国家，尼日尔还面临人类活动和气候变化导致的荒漠化以及环境资源恶化等问题。工业废物排入河流、土壤、污浊的空气以及环境中。此种情况尤其出现在阿尔利特、阿科坎、阿加德兹和尼亚美等城市。
5. 至于环境卫生，人口和健康多指标类集调查显示，2012 年，9%的家庭拥有适当的卫生设备，其中 34%在城市地区，4%在农村地区。废水和雨水的排放以及家庭垃圾管理对尼日尔来说仍是一个大问题。

B. 人口、社会和文化特征

6. 据估计，尼日尔有 17 129 076 名居民(根据 2012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18 岁以下儿童占人口的 56% (儿基会，2012 年)。人口中有 80%生活在农村地区，出生时的预期寿命为 58.4 岁。尼日尔的人口增长率估计为 3.9%，在以人类发展水平低为特征的背景下，这是世界最高的人口增长率之一。这一高速增长的结果是人口在 18 年中就会翻一番。
7. 尼日尔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其人口由和谐共处的九(9)个民族组成。它们是：豪萨族、哲尔马族、图阿雷格族、颇尔族、阿拉伯族、卡努里族、图布族、古尔芒切族和布杜马族。不过，人口在国家的八个大区分布不均。最大的大区，即阿加德兹大区，占国土面积的 53%，但只拥有总人口的 2.8%。最小的大区，尼亚美，则拥有 37%的城市人口。

表 1

按大区和省分列的第四(4)次人口和住房普查(2012 年)的主要初步结果

大区/省	1988 年	2001 年	参考期间			两次普查之间的平均年增长率(%)	
			2012 年		1988-2001 年	2001-2012 年	
	全体	全体	全体	男	女		
阿加德兹大区	208 828	321 639	481 982	244 699	237 283	3.4	3.6
阿尔利特	68 979	98 170	103 369	53 246	50 123	2.8	2.9
比尔马	8 928	17 080	17 459	8 458	9 001	5.1	0.2
奇罗泽林	130 921	206 389	241 007	121 785	119 222	3.6	4.1
阿德比西纳特			35 465	18 358	17 107		4.1
伊费鲁安			32 864	16 018	16 846		2.9
因加勒			51 818	26 834	24 984		4.1

大区/省	参考期间					两次普查之间的 平均年增长率(%)	
	1988年	2001年	2012年			1988-2001年	2001-2012年
	全体	全体	全体	男	女		
迪法大区	189 091	346 595	591 788	300 934	290 854	4.8	4.7
迪法	76 852	148 151	155 211	77 936	77 275	5.2	4.0
迈内索罗阿	83 414	143 397	133 000	67 760	65 240	4.3	4.3
因吉格米	28 825	55 047	73 073	37 051	36 022	5.1	7.4
博索			78 038	40 361	37 677		4.0
古杜马利亚			100 409	51 100	49 309		4.3
恩古尔提			52 057	26 726	25 331		7.4
多索大区	1 018 895	1 505 864	2 040 699	999 641	1 041 058	3.1	2.7
博博耶	205 923	270 188	253 070	121 711	131 359	2.1	2.4
多贡杜奇	314 607	494 354	371 078	182 487	188 591	3.5	2.3
多索	246 472	353 950	495 328	242 175	253 153	2.8	2.9
加亚	164 305	253 444	261 693	128 909	132 784	3.4	3.4
洛加	87 588	133 928	176 673	85 800	90 873	3.3	2.4
琼久			109 654	54 683	54 971		3.4
法尔梅			103 850	50 947	52 903		2.4
第比利(杜奇)			269 353	132 929	136 424		2.3
马拉迪大区	1 389 433	2 235 570	3 404 645	1 662 880	1 741 765	3.7	3.7
阿吉埃	172 960	276 938	246 160	119 224	126 936	3.7	3.4
达科罗	258 098	434 925	631 429	310 623	320 806	4.1	4.0
吉丹鲁姆吉	210 610	348 321	524 406	254 798	269 608	3.9	3.6
马达龙法	306 216	439 431	449 906	218 117	231 789	2.8	4.3
马亚希	227 812	392 254	559 009	268 762	290 247	4.3	3.1
泰萨瓦	213 737	343 701	516 227	252 035	264 192	3.7	3.6
贝尔莫			52 121	26 725	25 396		4.0
加扎瓦			160 490	78 463	82 027		3.4
马拉迪市			264 897	134 133	130 764		4.3
塔瓦大区	1 308 598	1 972 907	3 327 260	1 647 447	1 679 813	3.2	4.6
阿巴拉克		80 955	255 914	131 610	124 304	0.4	10.5
比尔宁孔尼	253 879	363 176	313 782	156 707	157 075	2.8	3.6
布扎	180 805	277 782	445 659	219 754	225 905	3.4	4.2
伊莱拉	175 080	263 832	334 755	165 844	168 911	3.2	3.8
凯塔	159 675	218 337	337 635	164 533	173 102	2.4	3.8
马达瓦	214 025	319 374	544 215	271 949	272 266	3.1	4.7
塔瓦	240 184	359 994	434 295	208 090	226 205	3.2	4.2
钦塔巴拉登	84 950	89 457	143 598	71 684	71 914	0.4	7.5
巴加鲁阿			73 692	35 709	37 983		3.8
马尔巴扎			232 992	116 980	116 012		3.6
塔萨拉			24 365	12 454	11 911		7.5
蒂利亚			39 067	19 838	19 229		7.5
塔瓦市			147 291	72 295	74 996		4.2
蒂拉贝里大区	1 328 283	1 872 436	2 715 186	1 334 339	1 380 847	2.7	3.2
菲林盖	285 977	406 334	306 244	150 944	155 300	2.7	2.7
科洛	234 588	308 627	465 303	230 352	234 951	2.1	3.1
瓦拉姆	190 171	281 821	323 939	156 787	167 152	3.1	2.8
萨伊	163 376	232 460	174 211	87 323	86 888	2.7	3.9
泰拉	295 969	425 824	337 433	164 932	172 501	2.8	3.9
蒂拉贝里	158 202	217 370	226 765	109 485	117 280	2.5	2.2

大区/省	参考期间					两次普查之间的 平均年增长率(%)	
	1988年	2001年	2012年			1988-2001年	2001-2012年
	全体	全体	全体	男	女		
阿巴拉			139 812	68 134	71 678		2.7
阿耶卢			54 201	26 525	27 676		2.2
巴列亚拉			108 366	51 769	56 597		2.7
巴尼班勾			63 844	31 700	32 144		2.8
班吉拉热			84 543	42 546	41 997		3.9
戈泰伊			241 401	118 239	123 162		3.9
托罗迪			189 124	95 603	93 521		3.9
津德尔大区	1 411 061	2 080 250	3 556 239	1 770 045	1 786 194	3.0	4.7
古雷	162 275	227 400	332 278	167 346	164 932	2.6	4.3
马加利亚	355 153	496 874	579 181	286 663	292 518	2.6	5.6
马塔梅耶	164 107	246 496	401 012	196 650	204 362	3.2	4.3
米里亚	536 695	770 638	506 165	252 593	253 572	2.8	4.7
塔努特	192 831	338 842	439 741	218 046	221 695	4.4	4.1
贝尔贝吉			97 484	49 008	48 476		4.1
达马加拉姆塔卡亚			240 961	119 790	121 171		4.7
顿嘎斯			350 444	175 289	175 155		5.6
塔开塔			249 036	122 951	126 085		4.7
泰斯克			38128	19 676	18 452		4.3
津德尔市			321809	162 033	159 776		4.7
尼亚美市	397 437	725 030	1 011 277	501 459	509 818	4.7	2.9
尼日尔总计	7 251 626	11 060 291	17 129 076	8 461 444	8 667 632	3.3	3.9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12年。

8. 要注意的是，很大一部分尼日尔人生活贫困。事实上，根据家庭生活条件和农业调查(2011年)，48.2%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根据国家统计局在2007年至2008年开展的家庭预算和消费调查，该比率为59.5%。

表 2
2005/2011年按贫困率和大区列示的人口分布情况

大区	2005年基本康乐指数问卷		2007/2008年ENBC		家庭生活条件和农业调查—2011年	
	贫困	不贫困	贫困	不贫困	贫困	不贫困
阿加德兹	45.9	54.1	16.1	83.9	20.7	79.3
迪法	18.8	81.2	18.3	81.7	34	66
多索	67.3	32.7	66.9	33.1	52.9	47.1
马拉迪	79.7	20.3	73.4	26.6	57.8	42.2
塔瓦	45.9	54.1	57.6	42.4	47.9	52.1
蒂拉贝里	68.9	31.1	71.7	28.3	56	44
津德尔	71	29	53.8	46.2	47.7	52.3
尼亚美	27.1	72.9	27.8	72.2	10.2	89.8
共计	62.1	37.9	59.5	40.5	48.2	51.8

资料来源：《数字尼日尔》，2014年。

C. 经济特征

9. 尼日尔拥有重要的自然资源，例如铀、煤炭、铁、黄金、磷酸盐和石油。应当指出的是，尼日尔自 2012 年 11 月以来就是石油生产(每天约 20 000 桶)和出口国。此外，伊姆拉伦第四个铀矿的开采将使得尼日尔跃升至世界第二。

10. 各种各样的资源，再加上石油带来的收入，应该能够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如今，从人类发展指数的角度看，尼日尔属于世界最贫困国家之列，2014 年人均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为 937.7 美元。从 2014 年的人类发展指数看，它位列第 187/187 位。

D.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司法结构

11. 尼日尔于 1960 年 8 月 3 日独立。随着国民大会的举行，尼日尔自 1991 年起开始了民主进程。在此次大会结束时，尼日尔选择了完全多党制。因此涌现出多个政党和公民运动。这为针锋相对的民主辩论开辟了道路，从而使得全国上下就 1991 年过渡政府的组建达成了共识。在阿马杜·谢伊福先生的领导下，过渡政府开展了选举组织工作，经过选举在 1993 年 4 月设立了第三共和国的各个机构，变革力量联盟成为执政党，马哈曼·奥斯曼先生当选共和国总统。

12. 变革力量联盟的解散导致多数派执政党发生变化，国家顶层因此陷入瘫痪状态，于是在由易卜拉欣·巴雷·迈纳萨拉上校担任主席的全国拯救委员会的领导下，军队于 1996 年 1 月夺取了政权。

13. 1996 年 7 月，易卜拉欣·巴雷·迈纳萨拉上校组织了总统选举并成为第四共和国掌权者。不过他遇到了集结在恢复和保卫民主阵线中的民主力量的抵抗。

14. 正是在社会和政治形势高度紧张背景下，1999 年 4 月 9 日，达乌达·瓦拉姆·万凯少校打着全国和解委员会的旗帜发动了政变，通过政变建立了一个以恢复民主为使命的过渡政权。1999 年 7 月通过了《第五共和国宪法》。该宪法建立了半总统制。

15. 1999 年 10 月和 11 月组织了立法选举和总统选举，在团结在民主和共和力量联盟中的政党的支持下，争取社会发展全国运动的候选人马马杜·坦贾先生掌握了政权。

16. 2004 年，马马杜·坦贾总统再次当选，新任期为五(5)年。国民议会也进行了更新，多数派执政党支持共和国总统。

17. 2007 年 5 月 31 日表决通过的不信任案推翻了由哈马·阿马杜先生领导的政府，取而代之的是赛义尼·奥马鲁先生。

18. 2009 年 8 月 4 日，马马杜·坦贾总统为修宪组织了一次全民投票，尽管宪法法院先是发表意见，随后作出判决，宣布该举动不合法。全民投票的结果是接受修宪，允许共和国总统将自己的任期延长三年。宪法公投的举行受到质疑，导致了 2010 年 2 月 18 日的军事政变。发动此次政变的是由萨卢·吉博将军担任主席的恢复民主最高委员会，萨卢·吉博将军任命并非军人的马哈马杜·丹达先生为总理，负责协调过渡政府的行动。

19. 从 2010 年 2 月 18 日到 2011 年 4 月 6 日，军事政变产生的机构，即恢复民主最高委员会和过渡政府，按照关于过渡期间政府组织的 2010 年 2 月 22 日第 2010-001 号条例行使行政权。

20. 掌权的军政府遵循重视民主原则和法治国家原则的逻辑。这一承诺体现在建立过渡政府、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观察站、国家通信观察站、宪法委员会、审计法院、国家法院和作为过渡时期特设立法机构的全国协商委员会上。

21. 政治过渡尤其表现为建立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该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2 日组织了六次投票，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的宪法公投、2011 年 1 月 11 日的市政选举和大区选举、2011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选举及首轮总统选举以及 2011 年 3 月 12 日的第二轮总统选举。

22. 在这些被国内和国际观察员以及参政者认为是自由和透明的选举之后，穆罕默杜·伊素福先生当选尼日尔共和国总统。他任命布里吉·拉菲尼先生为总理。总理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向国民议会提交其《总政策声明》。

23. 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宪法》以及其他共和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机构均已设立，其中包括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24. 目前宪法机构的架构如下：

行政权

- 共和国总统是国家独立、国家统一、领土完整、遵守《宪法》、国际条约和协定的保障者。他确保政府的正常运作和国家的延续；
- 政府：政府由总理领导和主持工作，总理是政府首脑，协调政府行动。

立法权

- 立法权由名为国民议会的单一议院行使，国民议会的成员称为国民会议员。国民议会表决通过法律，同意课税并监督政府的行动。

司法权

- 在尼日尔，司法权独立于立法权和行政权。司法权由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国家行政法院、审计法院、法院和法庭行使。宪法规定的司法机构包括：
 - 宪法法院：宪法法院是宪法和选举方面的主管司法机构。宪法法院负责裁定法律、条例的合宪性以及国际条约和协定是否符合《宪法》。宪法法院有权裁定《宪法》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任何问题；
 -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是共和国司法方面的最高法院；
 - 国家行政法院：国家行政法院是行政方面的最高法院。它对行政当局的滥用职权行为进行初审和终审并对解释和判决行政行为合法性方面的上诉作出裁决；
 - 审计法院：审计法院是监管公共财政的最高法院。审计法院拥有司法管辖权、监督管辖权以及咨询管辖权。它有权审查国家、地方行

政区域、公共机构和国营企业、独立行政机关以及接受国家资助的任何其他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账户；

- 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向国民议会报告，它有权审判政府成员在履行职责中或者 1996 年军队走上政治舞台时在履行职责中实施的构成重罪或轻罪的行为，以及共和国总统在履行自己的职责中实施的叛国行为。

25. 司法系统的特点是具有双重渊源：实在法和习俗。在人的身份即结婚、离婚和继承方面，司法机构适用最多的是习俗。不过，根据《宪法》第 99 条之规定，“由法律确定程序规则，根据该程序来确认习俗并使之与《宪法》的基本原则相一致”。

其他机构组织

26. 主要是：

- **国家人权委员会**：2012 年 8 月 24 日第 2012-44 号法律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其使命是确保《宪法》认可的各项权利和自由得到促进和实现；
- **高级通信理事会**：高级通信理事会由关于其组成、权限、组织和运作的 2012 年 6 月 7 日第 2012-34 号法律设立。它作为一个独立的行政机关，使命是确保和保障视听通信手段、书面媒体和电子媒体在遵守法律的情况下享有自由和独立。
- **共和国调解员**：2011 年 8 月设立，是独立的权力机关，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受理关于国家行政机构、地方行政区域、公共机构以及负有公共服务使命的任何其他机构在处理与被管理人的关系方面的投诉。该法律在 2013 年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 **经济、社会和文化理事会**：经济、社会和文化理事会由确定其权限、组成、组织和运作的 2011 年 12 月 7 日第 2011-40 号法律设立，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协助共和国总统和国民议会。它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性质的法律草案和提案提出意见，财政法除外；
- **国家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国家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由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 2012-082/PRN/MJ 号法令设立，是推动、设计和制定关于预防人口贩运的政策和方案的机构；
-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署**：国家打击人口贩运署由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 2012-083/PRN/MJ 号法令设立，是执行和实施国家协调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通过的国家政策和战略以及实施相关行动计划的业务机构；
- **国家法律和司法援助署**：该署由 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11-42 号法律设立；这项法律确定了法律和司法援助适用的规则并设立了一个名为“国家法律和司法援助署”的行政性质的公共机构。该署的使命是向某些弱势群体以及负担不起诉讼费用的人提供法律和司法援助；
- **巩固和平高级管理局**：巩固和平高级管理局由关于其权限、组织和运作的 2014 年 2 月 17 日第 2014-117/PRN 号法令设立，以“培养和平、

国家不同社群间对话以及怀着共处的共同意愿相互信任、宽容和尊重的精神”为使命；

- **3N(尼日尔人养活尼日尔人)倡议高级专员公署：**根据 2011 年 9 月 6 日第 2011-407/PRN 号法令设立，不管是从投资于农村发展领域的角度还是从农产食品加工相关领域及地方农林牧产品贸易的角度看，都应该有助于尼日尔取得质的飞跃；
- **打击腐败和类似犯罪高级管理局：**打击腐败和类似犯罪高级管理局由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15/PRN/MJ 号法令设立，其使命是跟踪和评估打击腐败的政府方案，收集、集中和利用向其检举腐败做法、事件和行为及类似违法行为的材料，开展一切调查研究并提出能够预防和制止腐败的一切法律、行政措施和做法建议，查明腐败的原因并向主管当局提议有可能在所有公共部门和准公共部门消除腐败的措施，以及完成共和国总统交付的任何其他任务；
- **传统酋长：**酋长受关于酋长地位的 1993 年 3 月 30 日第 93-28 号条例支配，2008 年 6 月 23 日第 2008-22 号法律对该条例进行了修订，其中新的第 15 条规定“传统酋长拥有在习俗、民事和商业方面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权力。他依照习俗确定家庭或个人对耕地和牧场的使用，条件是其所负责的传统社区对这些耕地和牧场拥有权利并且该权利一贯得到承认。在所有案件中，他都要对和解或未和解的情况做笔录，笔录应记录在一个特设的登记簿中，其摘要应提交给行政机关和主管司法机构。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由各方当事人签字的和解笔录可由主管司法机构赋予有执行力的形式”。

选举

27. 选举是普遍的、自由的、平等的和秘密的。根据基本法，在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并且在投票日年满十八(18)周岁的尼日尔男性和女性、或者被解除监护的未成年人都是选民。在提交卷宗日年满三十五(35)周岁、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且一出生就是本国国籍的尼日尔男性和女性都有资格竞选共和国总统。年满二十一(21)周岁并且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尼日尔男性和女性都有资格竞选国民议会议员。

结社自由

28. 在《宪法》承认并保障的结社自由的框架内，政党、政党集团、工会、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协会或协会联合会在遵守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自由组建并开展活动。根据 1984 年 3 月 1 日关于协会制度的第 84-06 号条例：任何协会在开展活动前都应先进行申报并获得批准。

二. 经济数据

表 3
经济数据

宏观经济指标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国内生产总值的变化			
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以 10 亿西非法郎计)	3 024.3	3 414.3	3 659.6
人均名义国内生产总值(以千西非法郎计)	183.7	199.3	205.6
实际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	2.3	11.1	4.1
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	-5.5	6.7	0.2
各个经济产业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第一产业	-3.0	13.2	0.0
农业	-6.7	19.5	-2.0
养殖业	4.5	2.8	4.2
林业和森林开发	2.5	1.7	1.7
捕鱼、鱼类养殖、水产养殖	3.5	3.0	3.9
第二产业	5.3	42.3	7.3
采掘业	16.4	106.5	7.2
制造业	4.1	30.6	9.9
生产和分销, 电、煤气和水	-12.1	5.7	-5.7
建筑业	4.3	7.5	6.0
第三产业	5.6	5.5	6.7
商业	4.7	5.0	5.2
运输和仓储	7.0	3.9	5.8
旅店和饭店行业	4.0	8.9	4.0
通信	6.5	3.2	5.5
金融和保险业	15.4	5.9	5.2
不动产和承包行业	1.5	4.4	3.9
公共管理活动	5.9	5.4	12.8
其他服务活动	6.8	3.9	3.8
教育	10.2	1.5	2.7
公共卫生活动和社会行动	10.2	3.4	2.4
其他服务	6.7	4.4	8.0
产品税	13.2	-16.7	10.8
国民经济的其他比率和指标			
国民总收入(以 10 亿西非法郎计)	3000.3	3372.5	3606.1
国内毛储蓄率(%)	11.5	16.7	16.4
投资率(%)	38.4	34.9	34.4
私人消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74.1	70.7	70.1
整个非正规经济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份额 (%)	63.3	62.5	60.7
农业(广义)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	38.2	38.9	37.2

国民经济的其他比率和指标			
年平均通货膨胀(%)	2.9	0.5	2.3
国内生产总值平减指数的变化 (%)	1.4	0.7	1.1
每公斤铀的商定价格 (西非法郎)	70 000	73 000	73 000
预算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7.0	15.9	16.5
税收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6.1	14.5	15.2
总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2.6	23.3	28.4
经常性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5.3	11.4	13.3
未偿外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6.4	17.7	21.7
FOB 贸易差额/FOB 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15.4	-7.7	-5.4
外贸覆盖率%	43.7	57.1	56.4
经济信用(以十亿西非法郎计)	402.6	500.0	519.8
经济流动率(%)	20.2	23.5	24.1
货币流通速度	5.0	4.3	4.1

资料来源：国家经济账户/INS-2014 年。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总框架

A. 接受国际人权规范

29. 尼日尔共和国在尊重和宣扬普遍人权价值观的框架内签署了下述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

a) 在国际层面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尼日尔于 1967 年 4 月 27 日予以批准。2015 年 8 月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合并定期报告(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次)。因此，尼日尔解决了报告迟交 17 年的问题；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尼日尔于 1986 年 3 月 7 日加入。人权理事会在 1993 年 3 月审议了尼日尔提交的初次报告。合并定期报告已于 2016 年 1 月转交；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 年 12 月 16 日通过，尼日尔于 1986 年 3 月 7 日加入。核心报告在 2015 年 12 月 30 和 31 日得到确认；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尼日尔于 1999 年 10 月 8 日加入。初次报告在 2007 年接受了审议。初次定期报告已于 2015 年 8 月转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84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尼日尔于 1986 年 10 月 5 日予以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11月通过，尼日尔于1990年9月30日予以批准。第2次定期报告于2009年6月4日接受审议。涵盖2009年至2012年期间的合并定期报告已转交儿童权利委员会；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于2009年1月27日予以批准；
-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2008年6月24日获得批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尼日尔在2015年8月向残疾人权利委员会转交了其初次报告；
- 2000年6月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2年3月13日获得批准；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尼日尔于2004年10月26日予以批准。初次报告已转交儿童权利委员会；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年11月通过，尼日尔于2004年9月30日予以批准；
- 《关于婚姻的同意、结婚最低年龄及婚姻登记的公约》，尼日尔于1964年12月1日加入；
- 劳工组织《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公约》)，2000年8月4日获得批准；
-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年12月通过，尼日尔于1977年6月10日予以批准；
- 《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国际公约》1933年10月通过，尼日尔于1961年8月25日予以接受；
- 劳工组织《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第100号《公约》)，1966年获得批准；
- 《禁奴公约》1926年9月在日内瓦通过，尼日尔于1961年8月25日继承；
- 《修正〈禁奴公约〉议定书》1953年10月通过，尼日尔于1964年12月7日予以接受；
- 1956年4月通过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63年7月22日获得批准；
- 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四(4)公约(1949年)，尼日尔于1964年8月16日予以继承；
-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1953年3月通过，尼日尔于1964年12月7日继承；
- 1930年6月28日通过的劳工组织《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1962年3月23日获得批准；

- 1979 年 12 月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2003 年 12 月 17 日获得批准；
-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9 年 3 月 18 日获得批准；
- 1985 年 12 月通过的《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宣言》，2009 年 1 月 27 日获得批准；
- 《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0 年 12 月 14 日通过，尼日尔于 1968 年 7 月 16 日加入；
- 1985 年 12 月通过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1986 年 12 月 2 日获得批准；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3 年 11 月通过，尼日尔于 1978 年 6 月 28 日予以批准；
- 1949 年通过的劳工组织《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第 98 号《公约》)，1962 年 3 月 23 日获得批准；
- 1958 年通过的劳工组织《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05 号)，1962 年 3 月 23 日获得批准；
- 1973 年通过的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1978 年 12 月 4 日获得批准；
- 《关于海陆空偷运移民以及保护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公约》，2004 年 9 月 30 日获得批准；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4 年 11 月 7 日获得批准；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5 年 7 月 24 日获得批准。

30. 尼日尔尚未成为某些文书的缔约方，其中包括：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允许批准该议定书的法律草案已转交国民议会审议；
- 2007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进程正在进行中。

31. 此外，尼日尔在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时提出了保留。保留涉及第二条(d)和(f)项、第五条(a)项、第十五条第 4 款以及第十六条第 1 款(c)、(e)和(g)项。必须指出的是，尼日尔是一个受伊斯兰教影响甚大、社会文化上的惯性仍然存在的国家；因此思想的改变需要作出大量努力。为此定期开展宣传活动以求改变这种情况，从而撤销保留。

b) 在区域层面

- 1981年6月27日通过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1986年7月21日获得批准。尼日尔在2015年4月提交了涵盖2003至2014年期间的合并定期报告；
- 1990年7月通过的《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99年12月11日获得批准。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在2011年11月审议了尼日尔的初次报告；
- 1969年9月通过的《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1971年9月21日获得批准；
- 1977年通过的《非统组织消除非洲雇佣军制度公约》，1980年6月19日获得批准；
- 《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2008年6月17日签署；
- 《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2009年10月23日签署，2012年5月10日批准；
- 1979年5月通过的《西非经共体关于人员自由流动、定居和建业的议定书》，1979年11月29日获得批准。

32. 尼日尔并非《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的缔约方。不批准该文书的原因是社会文化枷锁持续存在。

33. 除了签署国际和区域法律文书外，尼日尔还采取了立法措施和制定规章的措施，据以落实在国际和区域层面为促进和保护所有尼日尔公民或生活在尼日尔境内的外国人的人权作出的承诺。

B. 国家层面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34. 《宪法》在序言中重申尼日尔坚持“多元民主的原则以及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66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1981年《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中规定的人权”。

35. 根据《宪法》第171条，“经合法批准的条约或协定自公布之日起拥有高于法律的权威，条件是另一缔约方执行该协定或条约”。

36. 国家确保以通过新法规或者统一现有法规的方式将国际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律。

37. 在机构层面，尼日尔已经着手建立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为宗旨的若干机构。

司法机制

38. 在尼日尔，主持公正的是初审法院(30个)、大审法院(10个)、上诉法院(2个)、国家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审计法院和宪法法院。人权遭到侵犯的公民可诉诸法庭并利用补救办法。

39. 除了这些普通司法机构外，还有一些特别的司法机构。例如有10个劳工法庭、10个未成年人法庭、10个商事法庭、10个农村地产法庭、10个行政法庭。

这些法庭设在大审法院和/或初审法院中。2014 年，所有这些司法机构由 382 名在职司法官主持工作。

表 4
按性别分列的司法官编制人数的变化

司法官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男	286	294	308	329	347
女	28	34	29	33	35
共计	314	328	337	362	382

资料来源：法官最高委员会常设秘书处。

40. 为了保障辩护权，2015 年有 116 名在律师名单录中注册的律师、15 名见习律师以及 6 个民事律师专业协会。国家建立了法庭指定的律师(由司法部长下令任命的志愿者组成)制度，以保障请不起律师的人的辩护权。2010 年，法庭指定的辩护律师为 225 人。

41. 在国内还有其他一些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非司法机构，包括：

- 人权和社会行动局：2012 年 3 月 1 日关于司法部中央管理局的部门组织机构的第 017/MJ/GS/PPG/SG 号法令将其升格为人权、青少年司法保护和社会行动总局，其职权范围得到扩大，包括几个方面，即人权、青少年司法保护和社会行动。这个部门从此下辖三个局，负责确保对人权政策和青少年司法政策的监测和落实，协调草拟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的活动，确保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法律文书得到有效执行，落实司法和法律援助等等。它还肩负着通过信息、教育、宣传、调查、制定法律框架以及协调公共行为体与民间社会来预防侵犯人权行为的使命；
- 监狱管理和重返社会局：上述法令将其升格为监狱管理和安全以及重返社会总局，下辖三个局。这三个局的主要任务是监测监狱环境中的人权状况、拟定和实施监狱规章、拟定在拘留所预防风险的战略和方案，拟定并实施重返社会方案，其中包括囚犯培训和就业政策等等。该局还负责培训监狱工作人员以及管理拘留所，尤其是关注囚犯的饮食和健康以及关于监狱内部制度的法令所承认的其他权利；
- 儿童保护、社会促进和人道主义行动总局。其使命是拟定和实施儿童保护、社会保护和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此外，它确保《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条款得到执行；
- 提高妇女地位局：人口、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保护部的这个部门升格为提高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总局。它包括三个局，即妇女领导力局、增强妇女权能局、体制强化和男女平等局。其使命是确保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得到落实，将性别平等政策纳入发展计划和方案。它还确保《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得到实施；

- 警察署：2011年1月28日第0045MI/S/D/AR/DGPN号法令设立了一个保护未成年人和妇女中央局。该局包括一个秘书处、一个未成年人保护处、一个妇女保护处、一个文献处、一个调查处、在大区、省、市镇层面以及在特别警察分局和边境派出所层面负责保护未成年人和妇女的特别大队。这些警察署受理未成年受害者的投诉或者触犯刑法的未成年罪犯的案件。该使命由未成年人大队承担，其任务包括在街头儿童及/或与家庭环境决裂的儿童中发现和判断预谋犯罪的迹象、确认和制止在家庭内外对儿童实施的一切形式的侵犯和/或虐待、性剥削、强奸、恋童癖或儿童色情行为、劫持未成年人以及强拉行为、制止未成年人实施的或对未成年人实施的任何违反刑法的行为、监测将处境危险的未成年人安置在保护儿童的公私专门机构的情况；
- 民事保护：民事保护部门受2012年2月14日关于内政部中央局的组织结构第086/MI/SP/D/AR号法令支配。这些部门注意保护人和财产以及环境不受人或自然导致的以及民防情况下的灾害和灾难风险的威胁。它们研究并拟定全国性民事安全措施。它们组织和协调应急措施，并实施危机时刻或战时保护民众所需的人道主义措施；
- 尼日尔国民警卫队：除了保护公共建筑物、维持和恢复秩序、为保护领土、人员及其财产开展行动等职责外，该部门还履行监狱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经过改革，它今后有权受理尼日尔最偏僻地区人权受到侵犯者提出的指控；
- 司法教育和预防处：2007年4月30日第08号法令设立的司法教育和预防处是人口、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保护部的一个下属机构，存在于国内的多个城市，目的是向触犯法律的或处境危险的未成年人提供帮助和建议；主要起预防和教育工作，该作用尤其体现在对处境危险儿童的一切情况进行及早处理、教育援助、未成年人重返社会以及社会调查方面；
- 司法机构的社会部门和市镇的社会部门：司法机构的社会部门根据法官的要求在未判决的案卷管理框架内进行道德观念调查。

42. 至于社区社会服务部门，它们为儿童监护进行道德观念调查并为有利于残疾人的地方包容发展开展宣传活动。

43. 可以在司法机构或行政当局援引人权文书的条款。在尼日尔提供了这方面的判例，尤其是在涉及儿童的最高利益时可以在司法和行政当局援引此种条款。

司法救助

44. 司法救助是自由的和免费的。《世界人权宣言》被纳入了尼日尔的国内法律制度中，可以在尼日尔司法机构予以援引，正如在涉及儿童的最高利益时，尤其是在收养和监护方面，经常借助《儿童权利公约》一样。

45. 国家法律和司法援助署：该署由2011年12月14日确定法律和司法援助适用规则的第2011-042号法律设立。它负责管理法律和司法援助机制，向某些弱势群体以及负担不起诉讼费用的人提供此种援助。该机构促进法律和司法援助方

面国家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并协调所有相关活动。它还负责确保不同行为体之间的协商框架以及调动财力、物力和人力。

46. 尽管这项原则得到了肯定，但困难在于司法服务远离诉讼当事人，某些农村地区地广人稀，与世隔绝，交通困难，尤其是在雨季。除此之外，还有其他一些难题，如司法程序拖沓、技术性以及司法语言难以理解，并且尼日尔人口文盲率高。

国家承认的区域机构

47. 尼日尔承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的管辖权。例如，2007年9月14日，尼日尔公民 Hadijatou Mani Koraou 起诉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主要是想让法院判决尼日尔共和国侵犯了她的权利(奴役)。诉讼后，该年轻女子所遭受的损害得到法院认定，法院判处尼日尔给予其 1 000 万(10 000 000)西非法郎的损害赔偿。该判决已经得到执行。值得一提的是尼日尔公民常常诉诸该法院。

C. 国家层面促进人权的框架

议会以及国家和地区议事机构

48. 议员们依照自己的职权帮助促进人权，具体办法是为批准国际条约提供便利，或者通过对据称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质询和口头问询来监督政府的行动。他们组建议员调查团来核实接报的侵犯人权情况并进行调解。

49. 为了加强他们的能力，为他们组织议会信息、培训和宣传日活动。为此，司法部通过与技术 and 金融伙伴合作，在工作计划框架内考虑为议员们举办一个关于人权规范的培训和宣传日活动。

50. 自 2010 年 2 月政变以来，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已经解体，后来被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观察站取代。这是一个确保人权和自由得到保护和行使的行政机关。经 2010 年 7 月 20 日第 2010-45 号法令修订的 2010 年 5 月 20 日第 2010-27 号法令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创建的该观察站于 2010 年 9 月设立，由 12 名成员组成，其中 10 名成员来自民间社会(律师公会、促进和保护人权妇女联盟和协会、新闻界、经济学和法学学院、医师公会、工会、维护人权和促进民主组织和协会联合会、传统领袖协会)。

51. 国家人权和基本自由观察站在 2012 年被《宪法》第 44 条规定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取代。该委员会确保人权和自由得到促进和行使。这是一个按照《巴黎原则》设立的独立行政机关。法律明确要求该委员会每年向国民议会提交一份人权报告。

宣传人权文书

52. 近年来开展了下述宣传和教育活动：

- 就基于人权的办法和条约机构对所有部委的干部进行培训；
- 对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人权培训；

- 在纪念关于妇女权利的十六(16)日运动(每年的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0 日)的框架内开展活动，发起汇聚国家、民间社会和技术及金融伙伴的磋商框架；
- 由参加妇女和儿童权利宣传活动的传播者和法学家组成的流动司法宣讲团，通过法庭开放日、辩论、放映活动进行宣传；
- 在庆祝国际人权日之际传播《世界人权宣言》；
- 向学校发放 6 000 份《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作用

53. 民间社会在尼日尔促进和保护人权中起着决定性作用。因此，国家意识到这一作用，为便利协会、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的建立以及其所开展的行动采取了很多措施。根据 1984 年 3 月 1 日关于协会制度的第 84-06 号法令第 8 条，法人协会经自由同意，在申报并获得批准后在尼日尔组建，享有法律能力。2015 年，根据记录有 2 202 个协会；1 557 个非政府组织，13 个全国工会联合会以及一个独立工会协调中心，超过 250 个工会汇聚其中。

54. 为了促进有效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尼日尔开发了各种对话和社会协商机制，尤其是建立全国政治对话委员会、全国社会对话委员会，让民间社会行为体参与国家机构。2014 年共有 79 个政党。

发展领域的合作和援助

55. 在发展领域，尼日尔得到了设在国内的技术和金融伙伴的支持，例如联合国系统的机构，尤其是开发署、儿基会、世卫组织、难民署、人口基金等等。这些机构的干预涉及所有领域，包括健康、教育、环境、人权教育。

56. 2008 年以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通过与联合国国别小组合作，借助与司法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妇女署、粮食署的伙伴关系，支持了行动 2 项目的实施。

57. 在提高妇女地位领域，尼日尔每两年组织一次妇女手工艺品国际展览会，这是一个框架，目的是增强尼日尔妇女的权能。

58. 在促进儿童的休息闲暇权方面，尼日尔每年组织一次艺术与文化相结合的联欢节“Sukabé ou enfant”，让该次区域的儿童欢聚一堂。

D. 国家报告提交进程

59. 在起草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方面，尼日尔在 2010 年建立了一个负责起草尼日尔向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机构提交的报告的部际委员会。

60. 2010 年 3 月 17 日第 0013/MJ/DH/DDH/AS 号政令第 3 条确定了该委员会的任务。由二十五(25)名成员组成的该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2 日司法部与联合国国别小组共同组织启动仪式之际正式设立。由一项法令来取代该政令的进程目前正在进行中。其目的是给该委员会配备一个常设秘书处以及其运作所需的资源。

61. 关于与条约机构合作，尼日尔继续努力，以弥补提交报告方面的明显延误。因此，2015年4月，尼日尔向非洲委员会提交了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实施情况的合并定期报告(2003-2014年)。

62. 2015年8月，尼日尔向日内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尼日尔还向联合国监督机构提交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以及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报告。最后，2016年，尼日尔转交了其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以及经过更新的核心文件。

63. 对于所有这些报告，委员会都采取了一种参与性的方式，即让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报告的起草并在全国研讨会上予以确认的过程。

关于不歧视、平等和有效救助办法的信息

不歧视和平等

64. 作为几乎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法律文书的缔约国，尼日尔在2010年11月25日的《宪法》中重申其坚持法治国家原则。《宪法》第8条规定“尼日尔共和国是一个法治国家。它确保所有人不分性别、社会、种族、民族或宗教出身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它尊重并保护一切信仰。任何宗教、任何信仰都不能窃取政治权力，也不得插手国家事务”。

65. 《宪法》第117条明确规定“在严格遵守法律规则以及尊重每个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以人民的名义在国家领土上伸张正义。所有人、政府以及公民，都必须接受司法裁决。只有通过法律允许的途径和形式才能对司法裁决提出异议。”《宪法》第118条规定：“法官在履行自己的职责时是独立的，只服从法律的权威”。

66. 因此，任何人，如果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就可以诉诸法院以获得补偿。如果不满意，他可以利用法律规定的补救办法。为此设立的司法机构和公共机构为实现这一平等提供了较好的框架。其中包括：

- 进行初步调查的警察和宪兵队；
- 由法庭和法院组成的司法机构：在这个层面，法律规定和保障平等诉讼的原则，尤其是辩护权、罪罚相当、无罪推定。需要时可利用补救办法。

67. 跟国家人权委员会一样，人权、青少年司法保护和社会行动总局、儿童保护、社会保护和人道主义行动总局、提高妇女地位和男女平等总局都根据自己的职权促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尤其是对弱势群体的歧视。

68. 《刑法典》在歧视方面尤其规定：

第102条：“有可能使公民相互对立的任何种族或人种歧视行为，正如任何地方主义宣传、任何有悖良心自由和宗教崇拜自由的表现一样，将被处以一至五年的监禁，剥夺居留权。在种族或人种歧视行为、地方主义宣传或有悖良心自由或宗教信仰自由的表现以危害国家安全或共和国领土完整

的重罪或轻罪之一为目的或结果时，其实施者或煽动者将根据情况作为同犯或同谋受到起诉。”

第 208.3 条：“由于作为或不作为对 1949 年 8 月 12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公约、1977 年 6 月 8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四公约的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所保护的个人和财产造成损害的下述严重违法行为构成战争罪，按照本章规定予以惩处：(……)

采取种族隔离做法或者基于种族歧视并且导致人格尊严受辱的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做法的行为”。

69. 为了缩小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之间的经济、社会和地理差距，尼日尔选择将非集中化作为领土的组织和管理方式。

弱势群体

70. 当局特别关注的弱势群体包括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

儿童

71. 2010 年 11 月 25 日《宪法》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和地方公共行政单位有义务确保家庭，尤其是母亲和儿童的身体、精神和心理健康”。根据第 22 条第 2 款：“此外，国家采取措施打击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中对妇女和儿童实施的暴力行为”。

72. 《宪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和其他的地方公共行政单位保护青年不被剥削和遗弃。国家关注青年的身体及智力发展。国家确保促进青年的培训和就业以及职业融入。”

73. 在保护儿童方面，尼日尔通过了许多政策和方案，其中包括支持幼儿全面发展的政策文件、儿童保护框架文件、《立足社区保护儿童实验方案》。尽管存在这一有利于保护儿童的框架，但若干因素仍在损害儿童的权利。

74. 2012 年进行了出生登记的 5 岁以下儿童所占的比例为 64%，其中农村地区为 60%，城市地区为 92%。

75. 至于童工，这在尼日尔是一个现实问题。事实上，2012 年，48%的 5 至 14 岁儿童在工作。2000 年，该比率为 70%。农村地区(51%的儿童在工作)与城市地区(30%)之间存在很大差异。许多儿童从事高危工作。例如在 Komabangou 和 M'bangou 淘金区工作的儿童。

76. 为了应对这一情况，政府设立了一个打击童工现象小组，并编制了禁止儿童从事的高危工作清单。还实施了一个在西非手工开采的金矿预防和消除童工现象的 BIT/IPEC 项目。此外，2012 年的《劳动法典》第 107 条禁止童工。

77. 至于街头儿童，2006 年，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保护部各地区局的统计，有 11 042 名街头儿童。根据人口和健康多指标类集调查，2006 年，有 31%的儿童至少与亲生父母中的一个分开了，2000 年的这一比率为 17.4%。关于由国家抚养的孤儿，他们由尼亚美困难家庭儿童收容中心负责。2008 年，该中心收容了 38 名儿童，2000 年是 17 名。

78. 至于违法儿童，2012年，国内的38个拘留所中，被拘留的未成年人的数量为237人，其中90%是男孩。

79. 在尼日尔，女孩很早就结婚了。人口和健康多指标类集调查的结果显示，女孩的初婚年龄中位数为15.5岁，男孩为23.1岁。15至19岁的女孩中，将近四分之一(24%)是在15岁之前结婚的，超过四分之三(77%)的女性在年满18岁之前结婚。这方面的进展相对缓慢，2006年至2012年期间在15岁之前结婚的少女比率小幅下降了4个百分点，在18岁之前结婚的女性比例稳定在77%左右。

80. 2012年，全国范围内女性外阴残割/割礼的发生率为2%，是1998比率的一半，1998年的比率为5.6%。

妇女

81. 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政府始终关注的问题。2003年《刑法典》的修订使得考虑惩治对妇女实施的某些暴力行为成为可能。因此，性骚扰、女性外阴残割、奴役、作淫媒谋利、诱使人堕落、强奸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82. 政府消除性别歧视的意愿体现在1996年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政策》以及随后通过《国家性别平等政策》及其《2009-2018十年行动计划》上。《国家性别平等政策》的愿景是从现在起到2018年与所有行为体一起建设“一个没有歧视的社会，男子和妇女、女童和男童在这种社会里都拥有参与社会发展并享受增长惠益的相同机会”。

83. 增进妇女权利的重要文本包括：

- 在选任职务(10%)、国家行政和政府(25%)中设立面向男性和女性的配额制的2000年6月7日第2000-008号法律，2014年11月5日第2014-64号法律对该法律进行了修订，将选任职务的配额从10%提高到15%；
- 修订1984年8月23日第84-33号条例的关于《尼日尔国籍法典》的2014年11月5日第2014-60号法律，该法律承认尼日尔妇女有权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其外国配偶。

84. 《属人法》也已开始制定。是否应该通过该法律一直是一个热门的讨论话题。

85. 此外，尼日尔还为性别平等的制度化采取了很多措施，主要是通过一个自2007年以来启动的程序在各个部门的部委建立性别平等小组。

86. 尽管存在这一机制，但仍然可以看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与休妻有关的陋习以及强迫婚姻仍持续存在。同样，根据习俗，某些民族的妇女在遗产分配中被剥夺了获得土地的权利。

残疾人

87. 作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尼日尔通过《宪法》第22条和第26条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其规定如下：

第22条：国家确保消除对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所有领域的公共政策都确保其充分发展和参与国家发展；

第 26 条：国家确保残疾人的机会平等以提高其地位及(或)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生活。

88. 第 93-012 号条例确定了与残疾人的社会保护有关的最低规则。在执行上述条例中，2010 年通过了两个法令，其中一个是关于设立提高残疾人地位全国委员会的。此外，第 96-456/PRN/MSP 号法令第 9 条还免除了残疾人在公立医院看病和住院的全部费用。

89. 根据上述条例第 21 条之规定，任何雇用至少 20 名雇员的公共机构或私人企业都有义务将 5% 的工作岗位留给残疾人。该条规定的执行使得 2007 年至 2014 年期间有 300 名残疾雇员被雇用。

90. 尼日尔在 2011 年通过了一项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其中的方针 4 是关于造福包括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特殊行动的。

91. 根据 2011 年 6 月世卫组织关于残疾问题的世界报告，残疾人占大众的 15%；很大一部分(33.5%)儿童患有不止一种残疾。根据 2012 年人口和住房普查的结果，残疾人估计为 715 476 人，占人口的 4.2%，其中 341 723 人身患多种残疾。

92. 残疾人遭受的主要暴力行为是社会对他们的污名化。

老年人

93. 尼日尔特别关注老年人。因此，《宪法》第 25 条规定“国家通过社会保护政策关心老年人。法律规定了社会保护的条件和方式”。此外，政府在人口、提高妇女地位和儿童保护部中设立了一个负责提高老年人地位的局，该局负责执行老年人权利方面的法律法规并确保这些法律法规得到执行。为此，根据上述《宪法》第 25 条，正在起草一个关于保护老年人的法案初稿。

94. 目前的情况是，退休公务员的医疗费用报销比例为 90%，在职公务员为 80%。

95. 此外，2015 年还为老年人设立了一些委员会。目前正在考虑如何通过卫生部门规定的社会基金加强老年人和穷人的免费医疗安排。关于落实非缴费型社会养恤金(养老金)的措施也正在研究中。